

聯邦檢察院及其盧加諾辦事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聯邦檢察院（OAG）按犯罪類型設立機構。一個部門負責國家安全保護和犯罪組織案件，另一個部門負責經濟犯罪，涵蓋一般經濟犯罪、洗錢和國際腐敗，第三個部門負責國際司法協助、恐怖主義、國際刑法和網絡犯罪。一個金融法證分析單位為檢察官提供支持。除伯爾尼總部外，OAG 還在蘇黎世、洛桑和盧加諾設有地區辦事處。¹盧加諾辦事處以意大利語進行訴訟程序，因此自然成為涉及意大利因素的聯邦案件的辦理地。其檢察官與意大利的反黑手黨地區檢察局（DDA）、財政警察（Guardia di Finanza）以及聯邦刑事警察局（fedpol）合作，並將案件提交至數公里之外的貝林佐納聯邦刑事法院審理。OAG 在圖爾高案和 *Imponimento* 案中的訴訟程序，以及其依據《瑞士刑法典》第 102 條（SCC）針對銀行提起的案件，表明聯邦管轄權如何將提契諾州這一前線納入全國性體系。

1 聯邦刑事法院

聯邦刑事法院（*Tribunale penale federale*）設於貝林佐納，於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負責審理屬於聯邦管轄的案件。其刑事庭作出一審裁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其上訴庭審理針對上述判決的上訴，並可進一步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其異議庭就針對 OAG 強制措施的申訴以及國際司法協助事項作出裁決。²第 J.II 章介紹了該

聯邦檢察院及其盧加諾辦事處

法院及其對三種官方語言的使用。對於提契諾州這一前線而言，該法院在三個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第一，它審理上一節所述的黑手黨案件。第二，它通過異議庭，就銀行、受託人和帳戶持有人針對扣押以及向意大利移交銀行文件提出的申訴作出裁決。第三，它通過依據《瑞士刑法典》第 102 條作出的判決，界定銀行必須具備何種組織架構。

致執業人士。在涉及有組織犯罪或大規模跨境洗錢因素的提契諾州案件中，律師應當預見到：

- 聯邦管轄權（《瑞士刑事訴訟法典》第 24 條）以及由 OAG 主導的訴訟程序，通常由其盧加諾辦事處以意大利語進行，
- 由意大利 DDA 進行的平行訴訟，其司法協助請求由 OAG 或州檢察官執行，針對強制措施和司法協助決定的申訴則由貝林佐納聯邦刑事法院異議庭審理，
- 對於機構本身而言，面臨依據《瑞士刑法典》第 102 條第 2 款被追訴的風險，以及同時面臨 FINMA 執法程序的風險，
- 對於純屬地方性質的案件，由提契諾州檢察院負責，其金融犯罪檢察官承擔著繁重的辦案量。

2 註釋

1. 瑞 士 聯 邦 檢 察 院 ，
“Organizzazione”，<https://www.bundesanwaltschaft.ch/it/organizzazione>。

2. 聯邦刑事法院， “Cronistoria”， <https://www.bstger.ch/de/il-tribunale/cronistoria.html>（該法院於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上訴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聯邦刑事機關組織法》（CrimAA）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19 日的 CrimAA 編號為 SR 173.71。另見第 J.II 章。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office-of-the-attorney-general-and-its-lugano-office